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成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230,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董事王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9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成锁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469,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0%;王永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

该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成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230,635股
持股比例	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8,230,635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转增而来)

股东名称	王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96,670股
持股比例	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1,620股 股权激励取得: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70,050股(含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3,203,162股,股权激励取得股份转增的66,8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成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469,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3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36,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张成锁、王永作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成锁承诺: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外的其他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5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重整尚未被受理,公司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6年2月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存在因净资产为负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2026年半年报显示,公司净资产为-244,032,759.29元,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收到常州中院发来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债权人江苏杰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债权人常州凯诺铝业有限公司以常州亿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常州亿晶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同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及公司自行聘任预重整引导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2026-010)。为依法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预重整引导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开招募亿晶光电预重整投资人,并通知公司及常州亿晶的债权人在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进行债权申报。

202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与产业投资人宁波瑞廉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廉"、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能")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待公司重整完成后,宁波瑞廉将取得亿晶光电的实际控制权。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待公司重整完成后,宁波瑞廉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华玲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并同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预重整引导人送达的、由产业投资人宁波瑞廉和中润光能联合盖章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愿承诺进一步延长锁定期

"将原《预重整投资协议》投资方案第(2)款锁定期36个月延长为60个月"。

2、自愿承诺改善业绩相关事项

基于光伏行业现状,产业投资人将全力以赴、持续支持上市公司盈利和长远健康发展,并承诺:

"自前条60个月锁定期满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报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盈利的,产投人方可依法减持重整取得的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常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7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股份总数5,961,352,0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65,200股后剩余A股股份5,959,386,820股为基数,向A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20元/股(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总额1,191,877,36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59,386,820×0.20)÷5,961,352,020≈0.20元/股。

②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派息,公司将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及《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扣税0.02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扣税0.02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QFII、沪股通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

联系电话:(0537)5382319

联系传真:(0537)538331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59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

经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市雅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湖置业")与合营方上海鹏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炽")协商一致,双方按股权比例向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资助对象")各提供借款62万元,期限为2年,年利率为0%,用于补充项目资金。

本次资助中,双方股东已按同等条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资助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和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保持和有关部门沟通,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开发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为了支持项目持续平稳建设,保障其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雅湖置业与合营方上海鹏炽协商一致,双方按股权比例各提供借款62万元,用于补充项目资金。本次资助中,双方股东已按同等条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被资助对象名称	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62万元
资助期限	24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有息,_____
担保措施	√无□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资助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和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被资助对象开发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为了支持项目持续平稳建设,保障其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雅湖置业与合营方上海鹏炽协商一致,双方按股权比例各提供借款62万元,用于补充项目资金。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晏智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9MKM6H		
成立时间	2020-01-08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聚宝街33号商铺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宝龙城售楼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交通设施维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雅湖置业、上海鹏炽通过珠海宝龙嘉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其他: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雅湖置业通过珠海宝龙嘉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其他股东中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316.89	382,828.58
	负债总额	480,577.22	466,606.05
	资产净额	-89,260.32	-83,777.47
	营业收入	848.66	50,547.41
	净利润	-119.18	-23,202.2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___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被资助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资助对象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其中存在5起列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标的总额合计483.90万元。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未为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被资助对象母公司珠海宝龙嘉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8,272.16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被资助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雅湖置业与上海鹏炽合资设立的合营企业珠海宝龙嘉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各占50%,合作开发房产项目。被资助对象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用途:补充资金缺口

(2)借款金额:62万元

(3)借款期限:2年

(4)借款利率及还款形式:借款利率为0%,现金方式还款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被资助对象或者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保持和有关部门沟通,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总体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61,376.07	3.81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5,578.47	0.84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75.58%,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36.14%,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1.5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南山地产之全资子公司苏州维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科")、东莞市维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维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署《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苏州维科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上述协议、合同约定将东莞维兴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的项目融资贷款余额94,500万元展期24个月,南山地产为东莞维兴本次贷款余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苏州维科以其持有的东莞维兴10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近日,东莞维兴向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申请了5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用于偿还原有的项目融资贷款。公司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东莞维兴向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申请的5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苏州维科以其持有的东莞维兴100%股权继续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股东大会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41.0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34.9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6.13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东莞维兴的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2026年8月31日,东莞维兴的资产负债率为88.41%(未经审计)。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下属控股公司	≥70%	34.94	24.94	5.70	19.24
		<70%	6.13	6.13	0.00	6.13
合计			41.07	31.07	5.70	25.37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东莞维兴提供担保94,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东莞维兴提供担保57,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维兴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2月4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南洲花园路10号南山花园5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杨笑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房地产中介;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苏州维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苏州维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4,858.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8,362.95万元,净资产为16,495.93万元。2025年1-12月,该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39,342.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8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4,898.15万元,负债总额为110,417.61万元,净资产为14,480.54万元。2026年1-8月,该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2,015.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东莞市维兴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

2.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含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258.3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75.58%(其中,对外担保总额项下实际存续的融资金额为78.63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或子公司对参资公司发生的担保,主要系基于宝湾物流、地产及产城项目等的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68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52%(其中,担保金额项下实际存续的融资金额为5.5亿元)。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近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A)以自主权限发起立案,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现行有效反倾销税率为13.1%-36.1%,针对公司现行反倾销税率为18.3%。鉴于欧盟已于2026年2月将同类产品税率大幅上调至最高79%,提醒投资者注意英国跟进加征反倾销关税的风险。

2、9月15日至21日,公司股价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1.04%,显著偏离同期大盘指数涨幅和同类公司股票涨幅,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3、公司当前收入主要依赖日用陶瓷产品,传统产品收入占比超98%,收入结构较为集中。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77%,其中国内销售收入下降30.01%,酒器业务收入下降49.23%。受欧盟对华日用陶瓷反倾销税率由18.3%大幅提升至79%、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9%全部取消、人民币升值、国内白酒行业深度调整等影响持续,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5.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英国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

近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A)在英国政府官网(GOV.UK)发布公告,依职权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英国脱欧后承接原欧盟对华陶瓷餐具和厨房器具的反倾销措施,现行有效反倾销税率为13.1%-36.1%,不同出口商适用税率存在差异,针对公司现行反倾销税率为18.3%。鉴于欧盟已于2026年2月将同类产品税率大幅上调至最高79%,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英国跟进加征反倾销关税的风险。

(二)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同类公司股票涨幅。

公司股票于9月15日至9月21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1.04%。自7月27日以来,以公司股票最低价12.95元/股为基准计算,累计涨幅达85.79%,显著偏离同期大盘指数涨幅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涨幅。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三)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幅度较大,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

1.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6亿元,同比下降2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76.73万元,同比下降31.42%。

2.2026年上半年,国内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0.01%,其中,上半年酒器业务收入同比下降49.23%。

3.由于欧盟对华日用陶瓷反倾销税率由18.3%大幅提升至79%、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9%全部取消、人民币持续升值以及白酒行业深度调整等影响持续,公司越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短期内产能规模有限,难以对冲海外贸易壁垒的冲击,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四)限售股份解禁及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价格17.46元/股)将于2026年11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预计解禁数量3,8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股票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股东实施减持,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较大冲击,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业绩处于同比下滑态势;公司收入主要依赖传统日用陶瓷主业,外部贸易环境、下游消费环境变化均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